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0〕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我市市区、普宁市、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580元/月调整为710元/月，每小时4.08元。

二、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530元/月调整为660元/月，每小时3.79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0年5月1日起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201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201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今年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的最后一年，也是推动揭阳崛起振兴、跨越发展最为关键的一年。今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粤东地区现场会、粤东地区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一三二”发展思路，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核心，突出“三加快一确保”这个重点，狠抓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狠抓自主创新，狠抓扩大内需，狠抓社会建设，狠抓民生保障，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以工业化促进城市化，强势推进跨越发展，努力实现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抓好项目投资建设

(一) 突出抓好能源重点项目建设。举全市之力推进中石油广东石化炼油项目、中海油粤东 LNG 一体化项目、中电投广东揭阳储煤配送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核准并开工建设。抓紧建设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及送出工程。完成中广核揭阳核电项目可行性研究，争取列入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继续抓好华润热电联产等重点能源项目的跟踪落

实。加快城乡电网改造，争取揭西龙颈水库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南方电网建设计划。（市发改局、经信局、供电局、重点项目办、惠来县、揭西县负责）

（二）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土建结构和厦深铁路揭阳段土建工程并做好设备安装工作，加快推进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争取动工建设潮州至惠州和汕头至河源高速公路揭阳段、揭东至惠来高速公路，抓紧完成国道206线曲溪至小坑段、省道335线曲溪至深坑段配套工程，改造市区北平交至揭阳高新区、国道324线池尾至葵潭段等道路，推进亿吨产业大港建设，加快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格局，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机场办负责）

（三）突出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抓紧推进三洲拦河闸后续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争取尽快启动韩江引水工程。围绕重大项目落户建设，积极实施惠来西水东调计划，加快建设赤岑水闸、邦山水闸等水利设施，为发展大工业提供水资源保障。（市水务局、揭东县、惠来县负责）

（四）突出抓好项目策划引进工作。加强产业和政策研究，尤其是对石化产业链的研究，积极做好项目策划、论证、储备、引进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更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集团、民营骨干企业到揭阳落户发展。继续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抓好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空港经济区等园区建设，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市经信局、外经贸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招商办、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揭东县政府负责）

二、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五）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快建设

创新型揭阳。综合运用财税、土地、环保等调控手段，建立健全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引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技术研发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产学研合作水平。加强行业公共技术平台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发核心技术，参与制定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创建品牌商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今年有3—5家企业列入省“自主创新100强”，新增6家中国高新技术企业、1个国家级标准制定工作组、12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市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质监局、工商局、人社局负责）

（六）大力提升传统产业。加强省市共建支柱产业建设，确保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期投入使用，争取服装产品省级检验站升格为国家检验中心，不断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做大做强五金不锈钢、纺织服装、玩具鞋类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激活和扩大民间投资；继续推进“三个新增100”，抓好拟上市公司指导工作，力争今年揭东县、惠来县、榕城区各有1家以上、普宁市有2家以上企业上市，加快打造12条经济大船，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市经信局、质监局、发改局、国资委、统计局、财政局、金融办负责）

（七）大力发展现代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以重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双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电力能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广东现代产业“500强”。抓好10大国际商贸城建设，着力提升餐饮住宿、旅游休闲、家政养老等传统服务业，突出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外包、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争取成立揭阳市榕城农村商业银行和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积极稳妥

地做好城市信用社退市工作，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发展壮大金融产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7% 以上。（市发改局、经信局、旅游局、文广新局、金融办、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局、各家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负责）

三、着力搞活搞旺内外经贸

（八）积极搞活商贸流通。提升国际玉器节、纺织服装交易会、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的档次和水平，增强影响力和辐射力。落实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繁荣活跃商贸流通。加强区域经济协作，办好揭阳（武汉）产品展销会，推动揭货“北上西进”。（市经信局负责）

（九）积极做好对外经贸工作。巩固和发展东盟、中东等新兴市场，积极开拓北美、欧洲等国际市场，办好赴美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创建出口品牌，申报进出口经营权，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外贸出口较快增长。扩大紧缺物资进口，积极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吸收外资水平，确保实际利用外资有所增长。抓好揭阳港一类口岸和揭阳潮汕机场航空口岸申报建设。（市外经贸局、招商办、机场办、口岸联检单位负责）

四、着力建设宜居城市

（十）加大规划编制实施力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调控作用，争取《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尽快获省审批并组织实施，抓紧完成《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促进城镇协调有序发展。强化规划管理实施，严格把好工程报批关，严防违法违规建设现象发生。（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十一）加大城市建设力度。继续推进市区建设两个“30 亿工程”，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配套功能，美化市容市貌。抓紧启动 50 平方公里新城区开发建设。继续落实各县（市、区）每年筹资 1 亿元以上投入城区市政建设，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功能，促进产业

和人口集聚发展，力争今年城镇化率达到60%。（市住建局、30亿工程指挥部、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二）加大“三旧”改造力度。用好用活用足“三旧”改造政策，突出抓好城中村、旧厂房和旧城区的改造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的作用，努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十三）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加强城市精细化和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活动，净化、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市住建局、行政执法局、文广新局、卫生局、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负责）

五、着力发展农业农村经济

（十四）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积极实施科技兴农和旅游兴农工程，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市财政局、农业局、科技局、旅游局、供销社负责）

（十五）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田水利设施投入，增强农业抗灾能力。推进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全年改造低产田6万亩以上。继续实施沃土工程，提高耕地持续增产能力。（市农业局、水务局负责）

（十六）大力开展扶贫开发。深入实施“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力争今年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38.8万人，实现脱贫2.5万户。（市农业局、扶贫办、水务局负责）

（十七）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抓紧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抓好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工程示范推广，大力发展沼气，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市城乡规划局、农业局、环保局负责）

六、着力加强各项管理

（十八）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强化人口计生管理，稳定低生育水平，确保普宁市、惠来县按期转化升类。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绿道网规划建设，保护开发黄岐山森林公园和紫峰山风景区，按期实现“绿化揭阳大地”目标。全面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强化项目建设报批管理，深入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增强保障发展用地能力。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深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县（市、区）18个污水处理厂和8个垃圾填埋场建设，切实提高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市人口计生局、林业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海洋渔业局、环保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九）加强财税征管和市场监管。坚持依法治税理财，加强税源监控，强化征管稽查，按序时均衡组织收入，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取缔无证照经营，严厉打击制假贩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监管，狠抓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局、安监局负责）

（二十）加强信访维稳工作。落实领导包案、公开接访等信访制度，加强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切实提高司法公正和法律服务水平。实行以居住证为核心的“一证通”制度，深入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治安源头综合治理，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市信

访局、司法局、公安局负责)

七、着力发展社会事业

(二十一)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落实教育资金筹措、校舍建设和提高师生素质三项任务。调整中小学校布局,整合提升城乡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中职、技工教育办学规模,优化高(职)中教育阶段结构;加强高校规划建设,筹办石化学院;重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形成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完成市卫校新校区建设。力争全年新(扩)建学校121所,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6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70%。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抓紧解决代课教师“代转公”遗留问题。(市教育局、人社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 推进文化大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成市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新华书店、电影公司转企改制和重组工作。加快在建文化工程建设,确保揭阳楼、体育馆、市图书馆建成交付使用。启动市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和学宫二期、丁日昌故居修缮工程。完善县、镇、村文化设施,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开发,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潮剧事业,传承发展地方特色文化。繁荣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传媒和社会科学,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筹办好广东省第三届粤东侨博会暨揭阳市第二届特色文化节。(市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体育局、住建局、30亿工程指挥部、外事侨务局、旅游局负责)

(二十三)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抓好基本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城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9.2%,60%政府举办的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加强重大流行疫病防控工作。推进中医药“三名”（名院、名科、名医）和“三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工程，建设中医药大市。（市卫生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切实解决企业招工和社会就业难题，力争城镇新增就业3.2万人，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转移就业12万人。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全面推进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管理。抓好揭东县新农保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福利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赈灾救济工作，加快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步伐，完成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人社局、财政局、地税局、民政局、红十字会、住建局、揭东县负责）

（二十五）大力发展其他社会事业。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做好国防动员、征兵、人民防空工作。结合广州亚运会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抓好市新体校规划建设。加强物价监管。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发展老龄、妇幼和残疾人事业，做好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档案史志等工作。全面完成对口援建汶川卧龙镇任务。（市民政局、体育局、物价局、统计局、民族宗教局、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史志办、援川办负责）

八、着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六）打造学习型行政机关。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学习制度，带动各级行政机关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加强公务员教育管理监督，深入开展感恩奉献和忠诚教育活动，努力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市政府办、编办、法制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打造服务型行政机关。全面完成市县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和事

业单位分类改革，认真抓好乡镇政府机构改革、强县富镇事权改革和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整合电子政务资源，推进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市人社局、发改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八）打造高效型行政机关。强化行政执行力，完善行政问责制，对重点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化和城镇化建设、社会民生建设等五项工作实行插“红旗”制度，坚决兑现奖惩措施。（市政府办、监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二十九）打造法制型行政机关。深入开展法制城市创建活动，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政府顾问、专家咨询组的作用，广听民声，广纳民意，广集民智，不断提高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决策水平。（市政府办、法制局、司法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三十）打造廉洁型行政机关。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以良好的政风带行风促民风。（市监察局、机关事务局、审计局负责）

（三十一）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围绕“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目标要求，精心组织编制“十二五”规划，为新一轮大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